

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

通建价函〔2026〕3号

关于商品混凝土增值税税率调整 的计价风险提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国家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），根据新规，增值税政策发生了重大调整，直接影响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构成和计价方式。为引导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合理应对政策变化，防范和化解计价纠纷，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政策调整核心内容

根据最新税收政策，自2026年1月1日起，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以水泥为原材料的商品混凝土，不再适用简易计税方法，一律适用13%税率的一般计税方法。

受此政策影响，我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指数中，商品混凝土的税率已作相应调整，即自 2026 年 2 月起，所发布的商品混凝土价格指数已由原适用的 3%税率调整为 13%税率。

二、发承包双方计价风险提示

(一) 密切关注国家及省市税务部门的配套政策；

(二) 部分仍在发布材料信息价格的县(市)区，其信息价税率由 3%改为 13%之后，在含税价无大幅波动的前提下，将导致出现其信息价中除税价格大幅降低的情况，因此建议该地区的在建工程，在调整商品混凝土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时，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其商品混凝土价格调差，仍按原合同价款中除税价格的计算口径计算其风险费用为宜；

(三) 市区在建工程，在计算 2026 年 1 月之后的商品混凝土材料价差风险费用时，建议发承包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一致，采用指数法调差计算其风险费用为宜；

(四) 尚未发出招标文件的建设工程招标项目，建议各方主体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时，应按 13%税率计算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，并在合同中明确其价差风险费用计算方式。

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

2026 年 3 月 6 日

